

浙江省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浙残工委〔2022〕5号

省政府残工委关于印发 《浙江省“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政府残工委，省政府残工委各相关成员单位：

2022年8月，国务院残工委确定我省为唯一省级“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根据国务院残工委部署要求，为了整体推进“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建设，构建更高水平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工作体系，省政府残工委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市、县（市、区）政府残工委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浙江省“全国残疾

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全面贯彻执行。



浙江省“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 工 作 方 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新部署新要求，聚焦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突出数字化改革牵引，坚持惠民、先进、可行的原则，在我省推进共同富裕和省域现代化“两个先行”进程中，实现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整体再提升。

二、工作目标

以全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和我省实施方案为基础，全面实施残疾预防五大行动，压茬推进助残民生实事，确保我省 28 项残疾预防主要指标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以“‘互联网+’技术创新应用”、“智能辅具创新应用”、“残疾人健康促进”和“孤独症全程服务”等 4 个领域为重点方向，精心组织实施一系列创新项目，努力形成一批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构建更高水平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工作体系。

三、重点举措

（一）推进“互联网+”技术创新应用

1. 持续加强“互联网+”一体化居家康复服务。运用互联网技

术，实现长期卧床残疾人居家医疗康复和线上精准指导，有效降低残疾程度加重风险。（宁波市、宁波市江北区牵头试点）推进分类签约、数字赋能，健全残疾人康复健康档案，开发“家医助残”平台。（杭州市钱塘区牵头试点）开展精神残疾人社区同伴支持项目，实现镇级同伴之家全覆盖，优化精神残疾人互助服务。（慈溪市牵头试点）

2. 建设残疾人辅具智配服务体系。开发辅具全流程智能业务管理场景和平台，为残疾人提供辅具线上申请、评估、适配和售后反馈服务，实现残疾人辅具“主动推送、你点我送”一键送达等服务功能，形成线上智配和线下适配双通道服务机制，鼓励各地开展辅具咨询、智能评估和租赁服务。（杭州市、金华市牵头试点）

3. 探索建设“互联网+”残疾预防数智防控系统。推进“残疾预防数字化改革先行区”建设，打造“数智好孕”信息平台、“两慢病”数字管理系统和残疾预防动态管理系统，推出孕产妇产前筛查诊断补助、儿童残疾诊断补助、疑似残疾康复前置政策等系列补贴优惠政策包，实现康复“一键转介”，政策“一键兑现”。（杭州市临平区牵头试点）探索建设“助残大脑”残疾预防分析模块。归集卫生健康、交通、建设、人力社保、应急管理等部门数据信息，开发建设“助残大脑”残疾预防分析模块，研判致残因素变化趋势，赋能残疾预防工作。（省残联牵头）

4. 综合应用“互联网+”提升优生优育服务。结合婚前医学检

查在线预约、热线咨询、智能终端等服务，开展在线婚育健康宣传告知，推动宣传教育关口前移。完善婚前和孕前优生检查项目，优化落实增补叶酸、传染病检测等项目和家庭遗传史询问等内容。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应用产前筛查适宜技术。提升结构性缺陷筛查能力，扩大产前筛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并将相关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报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发疑似残疾儿童筛查登记管理、出生缺陷干预数字应用，提升出生缺陷儿童早筛早治能力。（衢州市牵头试点）

5. 完善“互联网+”急救及警医联动机制。构建“互联网融合120应用”平台，提升急救“接报转派”联动机制，实现信息自动推送、调度秒接秒派、“患者—救护车双向定位”等功能，全面掌握人、车、病情实时信息，有效提高区域内120急救效率，减少患者院前等待时间，缓解焦虑情绪。（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优化道路交通事故警医联动救援救治机制，实现交通事故联合接警、同步响应、警医联动，推行救护车优先通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快速救助机制。（省公安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智能辅具及辅助技术创新应用

1. 加强高科技辅具产品研发。支持智能康复机器人、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等能显著改善残疾人功能和参与状况的创新性康复辅具研发，加强先进辅具产品供给，加大科技助残力度。（省

科技厅牵头)按照辅具类别和使用场景,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分析质量水平及潜在质量风险,促进质量提升。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高科技辅具协同创新。发挥杭州科创大走廊高科技企业集聚优势,结合浙江省医疗器械与康复辅具产业园建设,实施高科技企业助残行动计划,推进高科技企业学术交流、产品研发、数据共享、辅具推广协同创新,筹建高科技助残展示中心、社会体验基地,持续打造“高科技企业助残先行区”。(杭州市余杭区牵头试点)

3. 优化残疾人基本辅具补贴目录。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及残疾人对辅具适配需求,动态调整辅具补贴产品目录,推进碳纤储能脚、智能眼镜、肌电上肢假肢等高科技辅具的适配应用,探索将智能康复运动器、智慧门铃、液压膝关节等更多产品逐步纳入残疾人辅具适配目录。(省残联牵头)

(三) 实施残疾人健康促进政策

1. 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补贴政策;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群体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提升服务质量和个性化服务内涵。(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创新签约服务模式,动态升级残疾人康复服务补贴政策,健全医护人员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个性化服务绩效激励政策措施,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嘉善县、开化县牵头试点)

2. 提升不良生育史家庭及残疾妇女服务政策措施。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全省不良生育史家庭数据库，加强对不良生育史妇女再孕再育过程的干预，对已发现遗传类疾病做到孕期产期检查全覆盖，并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降低不良生育风险。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医保局、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残疾妇女婚前检查、生殖健康方面的访视关爱，依托医疗服务机构为残疾妇女在孕期、围产期和哺乳期等阶段提供更多帮助和指导。**（省残联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规定项目基础上，对生育期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规范运用影像学检查、基因技术等拓展产前出生缺陷筛查诊断项目内容。**（舟山市、嘉兴市秀洲区等牵头试点）**

3. 提升残疾人社区智慧康养服务政策措施。通过制度重塑、流程再造完善社区康养医护一体化政策体系和规范建设，依托“居家—社区—机构”三级康养服务网络，为实现残疾人居家康养“需求及时知晓、服务自主点单、监督自动闭环”提供支撑。通过数智赋能实现更加精准的残疾人画像，提升残疾人社区康养精准评估和服务水平。**（杭州市萧山区牵头试点）**

4. 提升助残心理健康社会化服务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专业队伍和服务阵地，为残疾人及其亲友、助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疏导和干预等服务。**（衢州市牵头试点）**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建立乡镇（街道）助残心理咨询服务站，由专业人员就近为残疾人及其家属、助残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心理

健康宣教、心理健康测试、个案咨询、团体辅导等服务。（玉环市牵头试点）深化全省残疾人关爱心理咨询热线建设，指导基层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与社区服务。（省残联牵头）

（四）推进孤独症全程服务制度创新

1. 积极探索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学校（班），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丰富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资源，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及康复教师培训。制定我省特殊幼儿园设置和建设标准。优化融合教育资源布局，推动普通学校落实融合教育责任，建立健全融合教育长效工作机制。（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确保0—6周岁孤独症儿童按照规定享受康复服务补贴、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生活补贴；确保有康复指征和康复意愿的7—18周岁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按照规定享受康复服务补贴。完善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加强服务收费监督，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省残联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拓展孤独症人士就业渠道。打造杭州杨绫子学校智慧树残疾人服务社、海亮“融爱星面馆”、温州“壹星酿”烘焙坊等一批孤独症人士就业品牌；继续探索推进一批具有技能提升、岗位支持、辅助服务及继续康复等功能，适宜就业年龄段孤独症人士就业的平台或机构建设。（省残联牵头，省人社保厅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4. 系统加强孤独症人士庇护托养等服务。深化全省星级“残疾人之家”建设，鼓励各地依托特教学校创建“残疾人之家”，为孤独症青年提供庇护服务。加快推进市县残疾人公益性托养机构全覆盖，为符合条件的成年孤独症人士提供专业服务。(省残联牵头，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整合各方资源，率先推进“孤独症人士全生命周期关爱支持先行区”建设。(诸暨市牵头试点)

四、保障条件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残工委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召开工作调度会等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本工作方案落地落实。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方案，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市、区)推进相关创新项目。加强与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对接，争取更大支持。

(二) 落实多跨协同。明确责任部门单位职责分工，促进部门单位之间及各市、县(市、区)资源共享，加强监测评估工作。抓住数字化改革契机，数字赋能残疾预防工作。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狮子联合会浙江代表处和省孤独症人士及亲友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

(三) 推动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结合各地实际，围绕“‘互联网+’技术创新应用”、“智能辅具创新应用”、“残疾人健康促进”和“孤独症全程服务”等 4 个重点领域，推进先行

先试项目，争取在政策、机制、技术、人才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工作经验。

五、预期成果

（一）更高质量实现主要工作指标。到 2025 年，率先高水平完成 5 大残疾预防行动设定的 28 项残疾预防重点指标，其中残疾预防知识普及指标 1 项；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指标 8 项；疾病致残防控指标 8 项；伤害致残防控指标 2 项；康复服务提升指标 9 项（详见浙政办发〔2022〕28 号《浙江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

（二）更高标准打造创新系统应用。在省或有关市、县（市、区）层面，探索建成契合我省特点的以下残疾预防服务系统平台：“互联网+”一体化居家康复服务系统、“互联网+”残疾预防数智防控系统、“助残大脑”残疾预防分析预警系统、“家医助残”平台、“互联网融合 120 应用”平台等一批数字化应用。

（三）更高水平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我省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在省或有关市、县（市、区）层面制定实施动态升级版残疾人基本辅具补贴政策目录；指导有关市、县（市、区）制定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补贴、残疾妇女生育健康、医护人员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个性化服务激励政策措施，提供残疾人就医合理便利；在省或有关市、县（市、区）层面探索制定实施孤独症全程关爱服务支持政策。

（四）更高效能推广康复辅具技术。在全面落实全省现行大

额类辅具（4个主类7个次类20种）和小额类辅具（9个主类26个次类52种）基础上，在各地试点推进使用的辅助技术适配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仿生手、外骨骼机器人、数字助听器芯片、碳纤储能脚、智能眼镜、肌电上肢假肢、智能康复运动器、智慧门铃、液压膝关节等高科技辅具产品技术。根据试点应用情况，进一步助力推动创新型国产辅具产品，为纳入政策保障，更大范围推广应用提供支撑。

- 附件：1. 省级部门残疾预防科技与制度创新项目汇总表
2. 市县残疾预防科技与制度创新项目汇总表
3. 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省级部门残疾预防科技与制度创新项目汇总表

牵头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省科技厅	原发性免疫缺陷病及脊髓性肌萎缩症新生儿早期筛诊治体系建立及集成关键技术研究	<p>利用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检测干血斑样本中 TREC、KREC、SMN1 第 7 号外显子纯合缺失，对 SCID、XLA 和 SMA 进行新生儿联合筛查，设立了适合于本省的 TREC、KREC 拷贝数和 SMN1 第 7 号外显子 Ct 值正常范围和切值，建立了适用于本省的规范化疾病筛查流程，构建了集临床表现、生化指标及基因诊断为一体的疾病诊治临床路径，是浙江省乃至全国首次进行的这三种疾病的新生儿联合筛查。将组建国内首个通过新生儿筛查而确诊的三种疾病研究队列，形成适合于我省的 SCID、XLA 和 SMA 规范化集成筛诊治体系，使三级预防措施关口前移，实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的目的，降低致残率和死亡率，提高人口素质，减轻社会经济负担，并为我省出生缺陷防控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p>	2021 年—2023 年

牵头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省科技厅	神经反馈引导的交互式外骨骼康复机器人产品研发及应用	针对下肢功能障碍人群及老年群体的特点，构建基于功能评估与主动干预肢体康复的用户生命全周期医护康养一体化 AI 技术的数字化技术服务体系。开发基于残疾人康复与老年健康管理综合技术外骨骼产品，利用人机工学、AI 技术、机器人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基于“中枢神经可塑性”理论，为脊髓损伤，脑卒中，下肢肌无力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导致的双下肢运动功能障碍的患者及老年群体提供数字化康复和智能养老服务。	2022 年—2024 年
省公安厅	优化道路交通事故警医联动救援救治机制	通过建立警医接警台、三方通话等方式，实现交通事故联合接警、同步响应、警医联动，推行救护车优先通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快速救助机制。加强二甲以上综合医院创伤中心建设，成立危重伤员救治专家组并建立会诊机制，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立多方联络机制，开通绿色通道，提升伤员救治能力和经费保障。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省卫生健康委	全省“互联网融合 120 应用”平台	在“浙里办”政务平台设置一键呼叫功能，残疾人通过“浙里办”APP 一键呼叫 120，调度中心自动分析来电位置进行定位，将呼叫信息推送至接警台，接警员可做到秒接秒派，将急救信息一键同步推送至急救医生、救护车司机和救护车车载端。提升急救“接报转派”联动机制，实现信息自动推送、调度秒接秒派、“患者—救护车双向定位”等功能，全面掌握人、车、病情实时信息，缩短时间流程，有效提高区域内 120 急救效率，减少患者院前等待时间，缓解焦虑情绪。	2022 年—2023 年

牵头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省市场监管局	残疾人辅助器具质量提升行动	按照辅助器具类别和使用场景，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分析质量水平及潜在质量风险，助力质量提升。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省医保局	构建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长效机制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巩固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与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慈善救助等协同发展、有序衔接，强化兜底保障功能，解决出生缺陷儿童家庭医疗自费负担较重的困难。	2021年—2025年
省残联	孤独症全程服务支持政策	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孤亲协组织网络。在11个设区市、51个县（市、区）已建孤亲协会基础上，加快推进其他县（市、区）孤亲协会建设。推进协会主动参与残疾预防、儿童康复机构监督评估、成年孤独症残疾人就业帮扶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等工作，打造“星关爱”等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助残品牌。全面落实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补贴制度。全面落实有康复指征和康复意愿的7—18周岁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服务补贴；0~6周岁孤独症儿童补贴按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每年最高3万元，康复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800元、每年最高8000元给予补贴。不断拓展成年孤独症人士就业渠道。打造杭州杨绫子学校智慧树残疾人服务社、海亮“融爱星面馆”、温州“壹星酿”烘焙坊等一批孤独症人士就业品牌；稳步推进孤独症相关基础科学研究。充分发挥我省首个孤独症研究专项基金作用，每年资助一定数量科研项目，加强科技攻关和学术研讨交流。开展全省孤独症儿童少年家庭生活生活质量调查，进一步摸清孤独症群体状况，为精准帮扶孤独症群体提供科学依据。	2021年—2025年

牵头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省残联	“助残大脑”残疾预防分析模块	归集卫生健康、交通、建设等部门数据信息，进一步提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支撑能力，赋能残疾预防工作“改革突破、实战实效”，深入挖掘“助残大脑”残疾人致残分析模块，加快推进部门、单位的数字化应用和业务数据归集，着力打通省市县三级贯通集成通道，建立致残原因统计分析模型，形成致残预测预警机制，撬动残疾人全周期综合服务保障综合集成改革。	2022年—2025年
	助残心理健康服务	深化浙江残疾人关爱心理咨询热线建设，持续优化心理康复专业服务团队建设，为全省各级各类残疾人组织和机构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工作人员等提供心理咨询和相关危机干预的专业支持服务。结合持续深化“省学生心理诊疗与研究中心”建设，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科普宣传、团体辅导、专业心理测评和研究、专业人员培训及心理咨询及治疗督导等，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与基层社区服务。	2022年—持续性

市县残疾预防科技与制度创新项目汇总表

牵头试点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杭州市	残疾人“辅具智配”服务体系建设	落实《杭州市残疾人“辅具智配”服务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全面推广“辅具智配”服务场景应用，为残疾人提供辅具线上申请、评估和发放服务，通过大量缩减配送服务周期，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实现辅具适配“主动推送、你点我送”一键送达服务，建立杭州市残疾人“辅具智配”服务体系，编制应用标准规范和服务导图，形成线上“辅具智配”和线下适配双通道服务新机制。鼓励各地开展线上线下辅具租赁和咨询服务。	2021 年—2025 年
杭州市 余杭区	高科技企业助残联盟建设	发挥杭州科创大走廊高科技企业集聚优势，结合浙江省医疗器械与康复辅具产业园建设，建立余杭区高科技企业助残联盟；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浙江康复医疗中心等省级康复专业机构的合作；搭建助残联盟残疾人就业平台。支持企业积极参与重点研发项目，依托余杭区委发布产业政策黄金 68 条，对高科技助残企业参与的科研成果、开发系统及研发课题，参加康复辅具领域基础性、前沿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给予奖励补助；精心选送高科技、智能化的辅具参与“省残疾人之家”辅具展示，推进高科技企业学术交流、产品研发、数据共享、辅具推广协同创新，筹建高科技助残展示中心、社会体验基地，打造高科技企业助残先行区。	2021 年—2025 年

牵头试点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杭州市临平区	残疾预防智能化防控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数智好孕”信息平台、“两慢病”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出孕产妇产前筛查诊断补助、儿童残疾诊断补助、疑似残疾康复前置政策等系列补贴优惠政策包，实现康复“一键转介”，政策“一键兑现”。全面推进“三个三”工程，即“三项工作内容，三项重点举措，三项工作机制”，利用数字化手段深化残疾预防综合干预，在智能化出生缺陷防控、智能化残疾筛查、智能化残疾评定、智能化残疾康复中率先突破，构建高质量、特色化残疾预防体系，实现残疾预防全流程闭环管理。	2021年—2025年
杭州市萧山区	残疾人社区康养应用场景建设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服务内容和补助标准，按照《残疾人社区“康养医护”一体化服务规范》明确服务流程、细化服务内涵，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养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养服务标准，通过制度重塑、流程再造，实现残疾人社区康养精准评估和服务，让残疾人居家康养“需求及时知晓、服务自主点单、监督自动闭环”，并运用数智赋能将评估和服务数据形成可持续更新完善的残疾人画像，最终实现精准的康养指数以及干预措施。	2021年—2025年
杭州市钱塘区	居家康复服务“家医助残”系统建设	依托信息化及物联网技术建设“家医助残”系统，聚焦数字化改革全局，通过“一平台”实现医生、残疾人双向匹配，“一表”掌控残疾人精准画像，以“一端”实现家庭医生助残服务评估和考核，“一站”开展康复知识培训，实现康复信息主动感知，服务和评估过程标准规范、有效监控和闭环管理。落实残疾人与家庭签约医生团队的线上咨询、医生选择、康复评估、项目开展等功能，建立家庭医生助残服务评估考核机制，健全残疾人康复健康档案，提高康复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康复效果的追溯研判可能，整体提升康复服务效果。	2021年—2025年

牵头试点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宁波市	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线上病房”居家康复服务	运用“互联网+”，采取线上加线下的服务模式，开展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宁波市康复医院建立由康复医师和康复治疗师、康复护理等医务人员组成的专业康复团队，采取“一患一团队”的服务模式。聚焦数字赋能，打造数字化康复应用场景，探索社区康复模式，打通社区康复“最后一公里”，夯实基础，提升精准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满足患者居家享受与院内住院患者同质化康复服务的需求。	2022年—2025年
宁波市江北区	卧床残疾人“居家康复病房”项目	帮助长期卧病在床的残疾人进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医疗救治和康复，缓解家属无力照护的现实压力，启动卧床残疾人“居家康复病房”项目。面向因病卧床、携带各类管路、急需居家医疗救治的持证残疾人，由一名医生、一名护士、一名康复师上门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对象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后续由医护团队进行网格化结对入户服务，提供导尿管护理、鼻胃管护理、PICC护理、压疮护理、更换造口袋、更换引流袋、气管切开换药、伤口换药、关节综合训练等医疗护理、康复服务项目。	2022年—2025年
慈溪市	精神残疾人社区同伴支持项目	研究制定慈溪市精神残疾人社区同伴支持工作方案，构建残联、卫健、民政系统和社会公益组织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第七人民医院、市精残协会、各镇（街道）残联组织、残疾人之家的资源优势，将同伴支持项目与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协会建设、残疾人之家管理服务紧密结合，2年内实现镇级同伴之家全覆盖。推进精神残疾人互助式服务，改善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之间的信任和理解，促进服务对象身心康复，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鼓励他们融入和回归社会，有效促进精神残疾人康复和社会风险防范。建立健全考评机制，推进制度建设、流程再造、服务提升、经验提炼，形成有一定影响力的理论成果。	2023年—2025年

牵头试点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嘉兴市秀洲区	应用分子诊断技术预防先天残疾	常态化推进残疾预防重点干预项目（包含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将耳聋基因检测也纳入高风险孕妇产前筛查诊断项目，鼓励符合条件孕产妇规范开展，享受相应补助，并计划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孕产妇及残疾儿童家长办理上述重点干预项目的补助手续，充分利用“浙里办—助残嘉”应用，增加残疾预防上述两个项目的补助申请、资料提交窗口，让相关对象能够便捷地实现掌上申请、结报，切实从源头做好听力、智力先天性残疾的预防工作。	2022年—2025年
嘉善县	构筑“善翼 365”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新模式	以“三色分类签约、六支服务队伍、五项保障机制”为重点，构筑“善翼 365”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新模式，实施“善翼助残”康复之家建设，对有康复训练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实施经费补助，进一步提升残疾人个性化签约服务水平。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诸暨市	推进孤独症人士生命全程支持体系建设	提升针对不同年龄段孤独症人士服务的政策保障，依托孤独症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已有的实践基础，整合康复干预机构、融合教育学校、成年孤独症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托养机构的资源，开展孤独症人士生命全程服务研究和实践，为不同年龄段孤独症人士的支持形成前后呼应、能力适配、方法得当、效果显著的体系和机制，着力打造‘融爱’孤独症人士综合服务品牌。	2022年—持续性

牵头试点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金华市	残疾人“辅具智配”服务体系建设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金·辅具”残疾人辅具适配应用建设，设置辅具展示、适配、维修、满意度调查等特色场景，2022年底前全市各县（市、区）同步接入共享；建设辅具适配管理服务平台，健全“助残大脑”辅具服务数据拼图，推动全省复制共享；出台《金华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办法》，完善“线上+线下”双通道服务机制，扩大辅具服务对象范围；加强辅具服务机构建设，2024年前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以上辅具综合性服务机构，完善辅具配送、维修、洗消等综合性服务功能。	2022年10月—2023年12月
	推进残疾儿童康复全链服务体系建设	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提升建设和扶持力度，各县（市、区）规范化儿童康复机构覆盖率达100%以上；基于“浙里办”构建残疾儿童康复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广“金·儿康”特色应用，设置机构云体验、康复云课堂、补贴一键办等场景，集成残疾儿童、定点机构、社会保障、困难人员等信息建立综合数据仓，补齐“助残大脑”儿童康复数据拼图，解决家长选择机构难、康复知识普及难、康复实时数据掌控难等问题，完善“机构+家庭”康复服务体系；做实“十四五”0-3周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任务，完善家长培训、亲子同训、家庭环境评估与指导等个性化“服务包”。	2022年10月—2024年12月

牵头试点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衢州市	新发疑似残疾儿童综合智治	围绕早期预防、筛查诊断、康复治疗、健康随访、鉴定办证、关怀救助等重点环节，综合集成部门资源，打造全流程、高品质、广覆盖的闭环“一站式”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互联互通已有的新发疑似残疾儿童登记管理系统、区域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实现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疑似残疾儿童病案信息自动采集、监测、报告。开展新发疑似残疾儿童信息监测分析，评估新发致残类型，进一步完善《衢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方案》，扩面提标“九免两减”项目。打造出生缺陷干预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场景，将其融入“衢有善育妇幼健康服务”数字化改革项目，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应用案例。	2021年—2024年
	助残心理健康服务提升项目	实施144心理康复服务项目：建立一支服务队伍（残疾人家属+心理关爱志愿者+心理健康服务骨干+心理咨询师）、构筑四级服务阵地（市级康馨会心理服务中心+县级康馨会心理服务站+街道康馨会心理服务驿站+残疾人服务机构内设康馨会心理咨询室）开展心赋能四项行动。面向专职委员、康复协调员等工作开展普及轮训；面向残疾人及亲友，开展心理热线服务，心理体检；面向重点群体开展团体辅导和心理训练；面向特需人群，开展个案咨询、心理干预等专业服务。实现专职委员、机构和残疾人之家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残疾人心理体检和建档率60%，形成“残联主导+专业支撑+残疾人及亲友主体参与+志愿服务”的心理康复服务工作格局。	2022年—2024年

牵头试点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举措	项目起止时间
开化县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项目	高标准推动分类签约、数字赋能，实现残疾人签约服务的全覆盖；组建以签约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协调员为主的服务团队，健全以“康复之家（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站）+家庭病床”为主的服务体系，为每位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提供上门诊疗、心理干预、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无障碍改造等服务，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个性化签约服务内涵。健全签约服务的内在激励与外部支撑机制。	2021年—2024年
舟山市	筛查诊断干预拓展项目	在全省规定的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项目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投入专项资金，对超声检查怀疑有问题的胎儿增加核磁共振检查项目，及早发现胎儿神经系统发育异常或先天畸形；产前诊断增加应用 FISH 技术和 CMA 芯片技术，缩短羊水穿刺出具报告时间；给予高龄孕妇免费孕期 4 次超声筛查和 1 次产前会诊超声检查，及早发现出生缺陷，为临床早期干预提供重要依据，将医学需要终止妊娠关口前移，避免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儿的发生。免费开展 0-3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工作。	2023年—持续性
玉环市	助残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实施“美丽心灵 2.0”助残项目，推动向市心理健康协会购买社会化服务，组建服务团队，为全市助残组织中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工作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心理疾病科普讲座、团体辅导、心理健康测试、个案咨询等活动。计划分三年在 11 个乡镇（街道）建立残疾人心理咨询服务站，每个服务站分别设置团体辅导室、个体咨询室，配备 1 名持证的专（兼）职心理咨询师，配置放松躺椅、沙盘、心理挂图等设备，就近为残疾人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个体咨询、心理疏导、团体辅导等服务。	2021年—2024年

附件 3

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残联

